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副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出席者：

陳曼琪女士, MH, JP	黃大仙區議員
陳安泰先生, MH	"
陳偉坤先生, MH	"
陳炎光先生	"
陳英先生	"
蔡子健先生	"
何漢文先生, MH, JP	"
許錦成先生	"
簡志豪先生, SBS, MH, JP	"
郭秀英女士	"
林文輝先生, JP	"
李東江先生	"
雷啟蓮女士	"
莫健榮先生, MH	"
沈運華先生	"
施德來先生	"
譚香文女士	"
譚美普女士	"
丁志威先生	"
黃逸旭先生	"
胡志健先生	"
胡志偉先生, MH	"
袁國強先生, MH	"

列席者：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	) 為議程
陳志強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	) 三(i)
潘麗珊女士	高級區域工程師／九龍東	"	) 出席會議
江潤珊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呂少英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鄧馮淑妍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簡漢成先生	總工程師／東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布佩雯女士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黎美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明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	
鄧潔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劉克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特別歡迎路政署署長陳派明先生, JP、總工程師／九龍陳志強先生及高級區域工程師／九龍東潘麗珊女士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2. 議員備悉置於席上的議程及項目討論時間表的建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3. 議員得悉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意見，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第二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8/2019 號)

4. 議員備悉進展報告的內容。

5. 秘書報告，由第二十三次會議至今次會議期間傳閱了兩份黃大仙區議會文件：

(i) 第56/2019號 –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在公共屋邨推動防治鼠患工作；

(ii) 第57/2019號 – 要求黃大仙區議會召開特別會議。

三. 討論事項

(i) 路政署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6. 主席歡迎路政署署長陳派明先生，JP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並請陳署長介紹路政署的工作。

7. 陳署長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8.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共收到十一份文件，並已置於席上供各位與會者參閱。

9. 丁志威議員介紹文件「強烈要求盡快興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項目」(附件一)及「強烈要求興建『竹園道升降機』項目」(附件二)。

10. 陳英議員介紹文件「強烈要求儘快興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事宜」(附件三)、「強烈要求儘快落實竹園道天橋竹園南邨出口升降機事宜」(附件四)及「要求興建翠竹花園無障礙行人天橋事宜」(附件五)。

11. 雷啟蓮議員介紹文件「跟進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內聯誼路增設上蓋事宜」(附件六)及「跟進太子道東增設隔音屏障及鋪設低噪物料事宜」(附件七)。

12. 莫建榮議員代表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介紹文件(附件八)。

13. 何漢文議員代表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介紹文件「改善行人網絡，優化道路設施」(附件九)。

14. 蔡子健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介紹文件「要求路政署加強區內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維修保養及改善區內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情況」(附件十)。

15. 袁國強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介紹文件「要求路政署交代『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項目進度，盡快刊憲及落實工程」(附件十一)。

16. 李東江議員表示，若黃大仙港鐵站 C2 出口近正德街至大成街街市加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工程得以落實，相信可便利黃大仙居民直達大成街街市，惟他得悉有關工程尚需進行招標等程序，擔心工程的造價或因人工及物料費用等隨時間上漲而超過三千萬而影響推展工程進度。另外，他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等不同部門已分別於黃大仙文化公園、黃大仙下邨及樂富等多個地點測試「多孔排水渠面蓋」，並證明有關產品在防治蚊患及鼠患方面有顯著成效，故查詢路政署會否考慮於道路上使

用有關產品。

17. 陳安泰議員表示，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委託港鐵公司建造沙中線時，他已反對由大圍站連接鑽石山站的走線建議，並建議改由石門站直達鑽石山站，以及建造支線連接石門站及大學站。他指出，烏溪沙一帶將有數個大型屋苑落成，相信會帶來龐大的交通需求，若沙中線能從石門直達鑽石山，將可有效縮短乘客的乘車時間，故希望署方可考慮有關建議。另外，他表示由於沙中線工程須徵用馬仔坑遊樂場的土地，令當時天馬苑及天宏苑的居民需途經地盤入口前往附近的巴士站，故他當時建議於行人天橋處加設樓梯連接馬仔坑遊樂場。雖然該樓梯已建成，但及後卻遭拆卸，當時署方曾承諾重置馬仔坑遊樂場時會保留一條永久樓梯或通道，並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向他提供有關詳情，惟他至今尚未收到相關資料，希望署方能盡快跟進。此外，他曾與路政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運輸署人員商討於龍翔道近天馬苑一段加設隔音屏障的可行性，並建議利用兩旁行人路的空間作行車線，以擴闊中央分隔帶並加設隔音屏障，惟現時尚未確認有關項目所採用的技術方案及負責部門，故他希望路政署可跟進有關事項。

18. 黎榮浩副主席表示，居民對「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

需求殷切。路政署曾於二零一八年就有關項目向黃大仙區議會介紹六個方案，惟在區議會選定方案後，有關工程至今仍未有進展，故希望署方可解釋工程進度。另據他觀察，現時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容易實行及受歡迎的項目均已悉數展開，餘下的主要屬較複雜的項目(如牽涉地權問題或需跨部門協作等)。他查詢署方會於何時公佈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延伸至其他項目，並促請署方加強部門之間的協作，以及早進行餘下的項目。

19. 許錦成議員同意各議員就「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所提出的意見，並希望署方可盡快跟進有關項目。他另指出，區內居民期望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可解決區內旅遊巴士停泊的問題，紓緩竹園道及黃大仙道一帶的交通。此外，在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小巴站遷至運輸總站下層後，小巴乘客將可在有蓋的地方候車。他得悉當局的長遠規劃是要興建一條連接運輸總站及黃大仙港鐵站一帶的有蓋行人通道，惟有關規劃研究需時，故希望路政署可於短期內與相關部門及港鐵公司探討可行方案，設置臨時行人通道連接運輸總站及黃大仙港鐵站一帶。

20. 黃逸旭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雲華街及惠華街交界斜坡的路面在路政署維修不久後又出現車輪打滑的情況，故希望署方考慮定期進行路面維修或採用其他物料，以減少路面耗損及雨天車輪打滑的情況。

21. 譚香文議員認為，路政署轄下行人天橋的清潔狀況不甚理想。她另指出，現時鑽石山一帶的行人天橋網絡只可連接鳳德邨及荷里活廣場，在現有規劃下將來亦須途經商場內的私人通道方可連接鑽石山綜合發展區，故她多年來一直爭取興建連接鳳德邨及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的行人天橋，希望署方考慮有關建議。她曾就此與房屋署討論，並指出途經商場私人通道的規劃並不安全。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她指符合計劃條件的項目大部分均已展開，而私人地段亦有建設升降機的需求，故她希望署方可擴闊政策以涵蓋私人地段，以幫助更多長者及輪椅使用人士。

22. 沈運華議員指出，第一階段「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 2 期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6)的升降機已於上星期開放予市民使用，但他希望署方可以第二階段「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則審視是否可將有關升降機接駁至彩雲邨內的其他地方。另外，他認為若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坪石遊樂場行人天橋(結構編號：WTS02)的升降機可一併接駁坪石遊樂場，附近的行人環境會更理想。他得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意是為方便市民來往行人天橋及地面，希望署方日後制定計劃時可給予區議會更大彈性(例如讓區議會決定有關設施與附近地點的接駁等)。另外，他觀察到近年街道及行人天橋的清潔情況並不理想，偶有漏水及渠道淤塞的情況，故希望署方留意及監

督外判商的清潔工作表現。

23. 胡志偉議員表示，區議會希望署方可在運輸總站附近的長遠規劃工程落成前建造一條臨時行人通道，並期望可盡快解決相關的地政問題，以便運輸總站投入服務。他另指出，許多位於政府用地的行人天橋已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現時計劃亦已延伸至位於政府用地但屬私人業權的行人天橋。他希望署方可繼續延伸有關計劃，並考慮由私人屋苑及署方以協作形式興建升降機，例如由私人屋苑負責興建升降機，而路政署則負責其維修保養及清潔等工作。就行人通道上蓋的問題，他指出不少行人通道上蓋在完工後的清潔情況並不理想，也有一些行人通道上蓋採取分段式設計，缺乏連貫性，不便行人使用。他認為署方應就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訂立清晰的政策目標，令討論過程更具意義。此外，他指出現時許多路面因未能承受重型車輛的重量而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向署方查詢解決辦法。

24. 陳署長就議員意見及查詢作綜合回應。他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進度良好，並能惠及市民。就個別建議的項目涉及地權問題，以致暫時未能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他指出，「人人暢道通行」第二階段計劃中已推出一些政策轉變，將部分符合條件但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天橋及隧道納入計劃範圍之中，而相關的條件包括：一、市民可以在任何時間從

公共道路進入這些行人通道；二、該行人通道業權不屬私人擁有；三、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加建升降機設施的相關建議，並願意在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與政府合作；以及四、有關加建工程不涉及徵收土地。路政署在研究擴展有關計劃時須確保計劃可惠及市民且妥善運用公帑，因而設置了以上限制。他了解有不少項目的選址因未能符合上述所有條件而沒有納入計劃之中，故政府正積極就是否有空間進一步加大計劃的覆蓋範圍進行檢視。

25. 就「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計劃，陳署長知悉黃大仙區議會較早前已從六個方案中挑選一個方案，並要求署方與各持份者商討，以釋除他們對該方案的疑慮。事實上，署方及後亦收到許多反對有關方案的意見。他表示明白黃大仙區議會對有關計劃抱有殷切期盼，故署方正積極研究改善有關計劃，以平衡各持份者的意見。他承諾署方會在有關計劃的修改工作完成後盡快呈交黃大仙區議會討論，務求在得到黃大仙區議會的同意後盡快展開刊憲程序。就其他「上坡電梯系統」計劃的建議，他表示運輸署正進行相關研究，以探討各建議的可行性及優先次序，並預計可在明年完成研究後推展選出的項目。他補充指，「上坡電梯系統」與「人人暢道通行」屬不同計劃，前者主要連接不同高度的上坡地區，需就個別項目呈交立法會申請撥款，而後者

則主要為橫跨道路的行人通道加設無障礙設施，並已得到立法會通過成為專款專項計劃。由於不同規模的「上坡電梯系統」項目所需的工程費用差別可以很大，故難以透過專款專項形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所需時間亦會較長。

26. 就天橋及隧道的清潔工作，陳署長表示日常路面清潔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而路政署負責維修天橋及隧道，亦會為其結構部分進行定期清洗，以保持結構狀況良好。路政署的承辦商在進行清潔時會以高壓水槍清潔天橋及隧道的地面、牆身和結構部分，以及進行檢查以保持結構處於良好狀態。現時路政署已加強天橋及隧道結構清潔密度至每月至少一次，有關的清潔工作將會持續進行。另外，路政署人員在接獲道路損毀報告後會即時派員進行實地視察，若發現有安全問題便會盡快進行維修，例如發現坑洞後署方會於服務承諾的四十八小時內填補路面。有鑑於市區道路繁忙，路政署人員先會為損毀路面作臨時修補，而長遠則會安排進行大規模的維修工作。他表示路政署承辦商會不時巡視路面狀況及維修路面，署方亦會監督承辦商進行相關工作。

27. 道路噪音緩減措施方面，陳署長表示處理噪音問題及加設隔音屏障建議的主要決策部門為環保署，而路政署亦會就建議提供技術可行性意見。在考慮增設隔音屏障時，需考慮隔音屏

障所佔用的空間、會否影響周邊樓宇或提供緊急服務等。署方亦會檢視於該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可行性。他指出，太子道東由彩虹邨至采頤花園一段的路面已完成鋪設低噪音物料，由於個別路段正進行其他工程，故署方會待相關工程完成後方展開餘下鋪設工作。

28. 就聯誼路加設上蓋的訴求，他表示有關路段屬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的範圍，由相關部門負責推展。據署方了解，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的規劃工作已經完成，而該路段將設有行人通道。署方會將議員的建議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29. 陳英議員查詢署方會否推出第三階段「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並期望計劃涵蓋私人地段(即居者有其屋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屋苑)。他估計「人人暢道通行」及「上坡電梯系統」計劃由討論、策劃至招標需耗時七至十年，故查詢政府有否考慮如何加快有關程序。他再次重申，區內居民對「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的需求殷切，即使有關計劃有反對意見，認為署方應衡量贊成及反對的人數，以評估如何處理有關計劃。

30. 丁志威議員認為，署方在「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一事上應優先考慮長住及常用持份者的意見，例如鳳凰及竹園區居民及前往聖母醫院的市民。他指出，署方固可考慮非長住及非常用持份者的意見，以修正有關方案，惟更應尊重當區真正會使

用及受惠於有關項目的持份者，故他希望署長可實地視察有關情況。

31. 譚香文議員認同議員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提出的意見，並憶述區議會主席曾親自向行政長官提議擴展有關計劃至私人地段。她認為政府的資金充裕，足以支付興建升降機的費用，以惠及更多長者及使用輪椅人士，故認為署方應考慮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擴展至私人地段。

32. 主席強調，政府部門不應該不作為，希望署方能尊重區議會的意見，盡快落實「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計劃。他指出，區議會不斷就有關計劃與路政署開會，而路政署人員亦曾就議員的建議修改方案，最終區議會全體通過有關方案，惟及後卻被通知須再次改動方案。他曾於上屆區議會向當局提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其後獲接納並成為上屆區議會最受歡迎的政策之一。現時第二階段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亦包括了於政府用地上興建的私人天橋，故希望署方可考慮將有關計劃再伸延至私人用地。最後，他再次促請署方盡快落實「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的計劃，並備悉議員的意見。

33. 陳署長表示，署方會盡力配合區議會的意願推展工程。就「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計劃，署方已清楚得悉議員的意見，並承諾路政署將積極研究方案，以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希望盡快取得共識及推展有關項目。另外，他表示政府會積極研究進一

步擴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覆蓋範圍以惠及更多市民。他感謝議員提供的意見，路政署亦會於會後就未及回應的問題與個別議員聯絡。

(ii) 自八月份以來黃大仙區發生的突發事件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9-60、71/2019 號)

34. 秘書報告，秘書處一共收到三份有關此議題的文件，分別是：文件第 59/2019 號，由胡志偉議員、施德來議員、郭秀英議員、許錦成議員、胡志健議員、沈運華議員、黃逸旭議員、陳炎光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共九位黃大仙區議員聯合提交；文件第 60/2019 號，由主席、副主席、簡志豪議員、何漢文議員、袁國強議員、蔡子健議員、譚美普議員、陳曼琪議員、陳偉坤議員、林文輝議員、莫健榮議員、雷啟蓮議員、李東江議員、陳安泰議員及丁志威議員共十五位黃大仙區議員聯合提交；以及文件第 71/2019 號，由陳英議員提交。另外，遵主席指示，席上亦放有兩份文件供議員參考，分別為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居民協會的信件，以及由胡志偉議員、施德來議員、郭秀英議員、許錦成議員、胡志健議員、沈運華議員、黃逸旭議員、陳炎光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共九位黃大仙區議員聯署的信件。

35. 施德來議員代表九位黃大仙區議員介紹文件 59/2019

號，並譴責作為常設政府部門代表的香港警務處(警方)缺席會議，逃避面對公眾。施德來議員提出為在近日事件中可能被自殺或犧牲的人士站立默哀一分鐘。

36. 主席宣佈於四時二十九分暫停會議五分鐘。

37. 主席宣佈於四時三十四分恢復會議。

38. 施德來議員繼續介紹文件 59/2019 號。

39. 簡志豪議員代表十五位黃大仙區議員介紹文件 60/2019 號。

40. 陳英議員介紹文件 71/2019 號。

41. 主席表示，保安局及警方已就有關文件提交書面回覆(附件十二)，並已置於席上供各議員參考。

42. 李東江議員認為，無論社會上下以至政府、議員及普羅大眾均對目前社會撕裂的狀況感到憂慮。他擔心市民的心理及精神健康受社會衝突影響，並查詢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否為情緒受困的人士提供心理輔導服務。

43. 社署呂少英女士回應指，署方非常關注近月事件對市民

的影響，尤其家庭關係撕裂及事件引起的精神或情緒困擾。她引述部分前線社工指，不少家庭因政見不同而產生矛盾，需要尋求輔導。據東九龍精神科中心醫務社工反映，對本身已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而言，其承載力本來已較弱，受近期的社會事件影響，他們的情緒波動比日常大。就此，社署已增撥資源，加強熱線及社交媒體上的支援工作，透過電話熱線及社交媒體(包括 WhatsApp、網上聊天室及 Facebook 等)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輔導及外展支援，服務對象包括青少年。如非政府機構因應近月事件為市民提供修補家庭關係或情緒支援等社區服務，可獲社署調撥資源推行有關活動。

44. 呂女士續指，過往的堵路及妨礙交通等不合作運動對區內需要日間照顧服務的弱勢社群(尤其長者、兒童及殘疾人士)帶來不便。由於他們部分需要日間上門照顧及送飯等服務，或每日到日間中心接受照顧及膳食等服務，堵路及妨礙交通的行動一方面會導致前線社福同工無法準時上班，影響服務提供而需要作出其他應變安排，另一方面亦妨礙服務使用者到中心接受服務，實會對日常社區服務構成不便。另外，日常接送弱勢社群、運送物資及膳食的服務均受到影響。她衷心希望社會人士在表達訴求的同時能顧及對有需要人士帶來的影響，不要妨礙社區服務的正常運作。

45. 胡志偉議員認為，黃大仙區議員的政見雖然南轅北轍，但仍然可以聚首討論解決方案，有關經驗值得政府參考。他指出，過往數月絕大部分的示威、集會及遊行均和平進行，惟政府一直沒有回應示威者的訴求，警民衝突持續升級，示威者頭破血流，過千名人士被捕，過百人被控告不同的罪名，甚至有社工在前線調停時亦被控暴動罪。他批評政府親自製造社會撕裂，卻呼籲群眾放下對立。他強調，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香港八成市民的共識，政府不能無視民意，惟行政長官在與年輕人交流時卻透露警方提出強烈的反對意見，故不能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他指出，警民衝突中的持份者不止是警方和示威者，亦有黑社會和政府，故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非針對警方，而是全面調查在修例風波中任何一方所造成的錯誤，從而承擔政治責任，惟政府卻選擇透過警方濫捕濫控解決目前的問題。他堅持「政治問題，政治解決」，指政府一天不回應示威者的訴求，示威者只會持續抗爭，政府無法實行有效管治。既然在座議員亦希望放下對立，回歸理性，他動議黃大仙區議會促請特區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作為放下對立、回歸理性的基礎及起步點，並希望議員同意。他請主席處理有關動議。

46. 許錦成議員認為，雖然媒體的鎂光燈主要放在警民衝突上，但事件背後的始作俑者是政府和行政長官。他引用香港大學榮休教授周永新教授所言，真正能止暴制亂的人只有行政長官

本人。行政長官用了三個月時間提出四個方案，重點為撤回修訂《逃犯條例》，而坊間的反應正面，恆生指數於公佈當天上升過千點，有關情況已能充分反映民意。他補充指，撤回修訂《逃犯條例》是政府表達誠意的第一步，真正能緩和社會氣氛的只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他澄清，獨立調查委員會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沒有角色衝突，後者只調查警方，故在角色或功能上沒有重疊。他認為現時警方承擔行政長官一人的錯誤，實對警方不公，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可還警方一個公道。他同意警察的責任是執行職務，惟實不應濫打濫捕。他重申，雖然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均支持警方，但警方執行職務最需要的是香港市民支持，故他懇請行政長官懸崖勒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47. 陳安泰議員表示黃大仙區議員向來相處融洽，盼各議員放下對立，繼續為社區服務。作為區議員亦應聆聽市民的聲音，並適時向政府反映，令市民安居樂業，共建更美好的社區。

48. 譚香文議員認為黃大仙區議會向來以處理地區工作為主。是次政治對立源於行政長官堅持於六月初如期進行修訂《逃犯條例》二讀辯論所致，對市民及警方均不公平，故有必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警方屢次向示威者使用過分武力，即使年輕人已被制服，但仍遭打至頭破血流，甚至延遲得到救援，她對此感到痛心。她亦慨嘆前線警員只是執行命令，而市民更不欲見到警

方暴打示威者。因此，政府必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發生上述一連串事件的原因。

49. 陳曼琪議員表示，是次會議得以順利進行乃因沒有出現暴力情況，可見唯有眾人守規方可有民主自由。她表明反對一切暴力，並與少數極端的暴徒及意圖爭奪香港政府管治權或衝擊一國兩制的人士割席。她強調，當暴力事件發生時，警方執法是其職責。她譴責有人散播未經證實的消息，製造恐慌以促成更多的暴力事件，並指有關行為是企圖為十一月的區議會選舉造勢。另外，她表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屬政治性質，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的撕裂。

50. 郭秀英議員認同「政治問題，政治解決」。她表示八月期間曾數次到達衝突現場，以其社工身分作調解及緩和警民衝突，卻被警方誤認為暴徒，部分社工同工更被警方拘捕。就此，她建議社署應先安排輔導前線警員的情緒。她指出，在八月五日凌晨，黃大仙巴士總站現場已沒有示威者，只有毫無裝備的市民，警方仍拒絕撤離並投擲催淚彈。八月五日下午，警方甚至把數枚催淚彈直接投進屋邨內。她認為警方於八月份內多次在區內投擲催淚彈已嚴重影響區內居民生活，特別是長者及殘疾人士，加劇區內緊張氣氛。

51. 郭秀英議員續指，她早於八月初已聯同數名區議員要求

主席召開特別會議，以及早討論區內發生的突發事件及針對個別區議員的謠言。她對未能成功召開會議表示遺憾。另外，她表示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52. 李東江議員表示，作為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的當區區議員，一直跟進事態發展。他指出，該宿舍住戶包括海關、入境處、消防處等紀律部隊的家庭，而警察家庭只佔約半數。該宿舍於數次公眾活動後被破壞及縱火，住戶亦被謾罵及欺凌，他對此感到痛心及遺憾。他認為各議員都是市民的喉舌，為市民發聲，背後亦有不同的持份者，故他盼望會議後各議員都能抹去冤屈和不快，回歸理性以修補撕裂。

53. 主席回應郭秀英議員有關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的事宜，指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八條，主席須在「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他表示，當時透過口頭諮詢得悉同意召開特別會議的人數不足半數，並經秘書處回覆提出有關建議的議員。他及後授意秘書處以書面傳閱方式徵詢議員意見，傳閱結果顯示有十四名議員不同意召開特別會議，即沒有得到過半數議員同意。參考有關資料後，他決定不召開特別會議。

54. 主席對各位議員能於本屆最後一次會議上理性討論及表達意見感到高興。他認為香港在是次事件上是一名輸家，在多方面都受到傷害，包括前人所建立的「東方之珠」美譽及國際聲譽。他續以中東地區的以巴衝突作例，指出停火是和談的先決條

件，即使各方均有其理據，亦應先停止暴力。他相信在座議員、不同地區人士及居民皆同意現時沒有具體的解決方法，即使事件平息後，亦會留下深遠的影響。

55. 主席回應胡志偉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指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十七條，臨時動議須經主席批准。若議員欲提出動議，較理想的做法是於會前在訂明時間內(即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提出，以便所有議員有足夠時間審閱動議內容或提出修訂動議。因此，他決定不批准胡志偉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56. 施德來議員要求譴責作為常設政府部門代表的警方缺席會議。另外，陳曼琪議員表示反對暴力，支持警方嚴正執法。主席請秘書處代為向警方反映上述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向警方反映施德來議員及陳曼琪議員的意見。)

四. 進展報告

57. 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1/2019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2/2019 號)

- (iii) 關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專責小組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3/2019 號)

- (i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4/2019 號)

- (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5/2019 號)

- (vi)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6/2019 號)

- (v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7/2019 號)

- (vii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8/2019 號)

- (ix)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9/2019 號)

- (x)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第十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0/2019 號)

五. 下次會議日期

58.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以書面方式通知與會者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的開會日期，第一次會議預計會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在此會議室舉行。今次會議是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主席藉此感謝各位議員一直以來鼎力支持他的工作，令會議可暢順和諧地舉行，並在會議上真誠討論各項民生議題，同心協力改善區內居民的生活環境及質素。

59. 此外，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包括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警方、社署、房屋署、運輸署、康文署、食環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等)通力合作，以及地區團體及各界人士義不容辭地協助黃大仙區議會舉辦多項社區參與活動。

60.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江潤珊太平紳士感謝本區二十五位議員盡心盡力為黃大仙區市民服務，並為政府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及建議。此外，她亦感謝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她指黃大仙區議會能和諧、團結及用心地為黃大仙區居民服務，即使討論一些較具爭議性的議題時，議員仍能和平理性地作分析及討論，對此她深感自豪。最後，她希望黃大仙區繼續保持和諧，盡快解決各種爭議，並祝各位議員一切順利，繼續在各個崗位為市民服務。

61. 主席謹祝各位日後工作順利、身體健康。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5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黃大仙區議會
W.T.S. District Council

丁志威議員辦事處

地址：竹園北邨 蕙園樓 地下 106 室 電話：2613 8602 傳真：2613 8669 電郵：tingchiwai@gmail.com

本函檔號：L19-046(D)

運輸及房屋局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強烈要求盡快興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項目

「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於 2010 年被納入「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黃大仙區議會於 2016 年年中選定以沙田坳道走線的《方案六》；及後在平衡各方持份者的利益下，推出的優化方案亦於 2018 年獲黃大仙區議會支持通過。

既然方案已於區議會上獲得通過，現要求路政署盡快落實興建，勿再拖延。

黃大仙區議會 丁志威議員

()

2019 年 9 月 10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黃大仙區議會
W.T.S. District Council

丁志威議員辦事處

地址：竹園北邨 蕙園樓 地下 106 室 電話：2613 8602 傳真：2613 8669 電郵：tingchiwai@gmail.com

本函檔號：L19-045(D)

運輸及房屋局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強烈要求興建【竹園道升降機】項目

本人為黃大仙竹園北區議員。自 2011 年起，本人一直積極爭取為竹園北邨主要出入口設置升降機，締造無障礙環境，方便長者、傷殘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上落。多年來，政府雖然先後推行「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但始終未能惠及本區居民。然而，設置升降機的需求極為迫切，因該出入口的長樓梯對本區居民構成潛在危險，經常都有街坊於梯間發生意外，尤其是長者。本人特此來函，懇請 閣下及運輸署署長蒞臨本邨實地視察，並研究制定合適的計劃，為本區有需要人士長遠解決出入要道欠缺無障礙設施的問題。

竹園北邨依山而建，於 1987-1989 年落成，但當時房委會忽略了無障礙設施的重要性。三十年過後居民年紀漸長，缺乏無障礙環境已成為居民的最大難題。然而，房委會藉口竹園北邨經已售出而卸責，以致居民需每日「捱」半百級的長樓梯出入本邨(圖 1)。



圖 1) 位於竹園道出入要道的長樓梯



圖 2) 長樓梯附近的複雜地權分佈



丁志威議員辦事處

地址：竹園北邨 蕙園樓 地下 106 室 電話：2613 8602 傳真：2613 8669 電郵：tingchiwai@gmail.com

本函檔號：L19-045(D)

本人曾多次於透過不同途徑表達訴求，以及反映實際情況。然而，現行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條件苛刻，未能涵蓋本邨；同樣，若「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的評審準則不「貼地」，即使計劃納入本人建議，最後亦是未能落實興建。

故此，本人亦懇請 閣下能夠想方設法盡快為竹園一帶居民設立無障礙通道，以保障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出入安全。

敬希垂注。

黃大仙區議會 丁志威議員

()

2019 年 9 月 10 日



黃大仙區議會

陳英**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lor, Chan Ying, Leonard

檔案編號 : DCCY-19-10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1

(By Hand pass)

陳署長：

強烈要求儘快興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事宜

於 2010 年，「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被納入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於 2016 年年中黃大仙區議會選定沙田坳道走線的方案六，及後在平衡各方持份者的利益，推出優化方案，並於 2018 年獲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支持。

既然方案已獲得通過，現要求路政署儘快落實興建，勿再拖延。

此致



陳英區議員辦事處

陳英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黃大仙翠竹街八號 翠竹花園商場 四樓 401A 室

Rm.401A, 4 / F, Tsui Chuk Commercial Complex, Tsui Chuk Garden,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 3743 1888 傳真： 3743 1889 電郵：Leonardtsuichuk@gmail.com



黃大仙區議會

陳英**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lor, Chan Ying, Leonard

檔案編號 : DCCY-19-10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By Hand pass)

陳署長：

強烈要求儘快落實竹園道天橋竹園南邨出口升降機事宜

本區位處山坡，長者住戶眾多，但開邨之初設計並不周全，附近完全沒有升降機或扶手電梯，協助長者或傷健人士上落。有見及此，本人向路政署建議「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新一階段在橫跨竹園道連接鵬程苑及竹園南邨行人天橋興建升降機，於2018年6月獲得通過，成為下一階段項目「鵬程苑竹園道升降機(編號：WTS04)」，並正進行評標的工序。本人於2018年7月爭取在天橋南端(竹園南邨出口)加建升降機，路政署承諾會與房屋署研究落實方案的細節，然而至今未有確實方案。

既然天橋方案已獲得通過，天橋北端工程亦即將展開，本人現要求路政署儘快落實於天橋南端竹園南邨出口興建升降機，勿再拖延。

此致



陳英區議員辦事處

陳英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黃大仙翠竹街八號 翠竹花園商場 四樓 401A 室

Rm. 401A, 4 / F, Tsui Chuk Commercial Complex, Tsui Chuk Garden,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3743 1888 傳真：3743 1889 電郵：Leonardtsuichuk@gmail.com



黃大仙區議會

陳英**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lor, Chan Ying, Leonard

檔案編號 : DCCY-19-10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1

(By Hand pass)

陳署長：

要求興建翠竹花園無障礙行人天橋事宜

由於本苑長者人口增加，本人自 2016 年上任後已為翠竹花園爭取無障礙天橋，翻查區議會文件，發現有關計劃只停留在初步方案階段，而且未獲得政府部門確認接納工程。故此本人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重新提出建議，運輸署亦將「翠竹花園無障礙天橋」(連接馬仔坑遊樂場至翠竹花園)納入下一階段「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並需進行歷時 30 個月的顧問研究(約 2020 年 6 月完成)，現時有關研究進度無從知悉。

本人再次重申翠竹花園無障礙天橋有其迫切性，期望署長能予以考慮，優先排列，以達至無障礙社區的承諾，並儘快公佈有關研究進度，以安撫街坊熱切盼望之心。

此致



陳英區議員辦事處

陳英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黃大仙翠竹街八號 翠竹花園商場 四樓 401A 室

Rm.401A, 4 / F, Tsui Chuk Commercial Complex, Tsui Chuk Garden,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 3743 1888 傳真： 3743 1889 電郵： Leonardtsuichuk@gmail.com



雷啟蓮

黃大仙區議會
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ui Kai Lin Wendy,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黃大仙區議會

李德康主席暨全體委員：

跟進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內聯誼路增設上蓋事宜

聯誼路橫跨鑽石山大磡村綜合發展區，為采頤花園、景泰苑及至週邊工廈市民往來鑽石山地鐵站的主要行人路段。

港鐵於沙中線工程完成後已將聯誼路的管理交回路政署，然而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內公營房屋的項目仍持續進行，工程產生的沙石會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容易構成危險，因此加設上蓋是有必要性。

長遠而言，該段行人路將會是沙中線鑽石山地鐵站往來綜合發展區的必經之路，因此我們希望路政署能盡快考慮安排興建上蓋的事宜，以利周邊居民。

順頌

台安

黃大仙區議員

雷啟蓮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雷啟蓮

黃大仙區議會
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ui Kai Lin Wendy,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黃大仙區議會

李德康主席暨全體委員：

跟進太子道東增設隔音屏障及鋪設低噪音物料事宜

新蒲崗采頤花園及景泰苑由於位置鄰近太子道東，車輛行使所產生的噪音，嚴重影響居民作息。

有關太子道東的噪音問題，曾於歷屆區議會中多次提出，惟一直沒有得到有效的解決方案。此前，環保署回應指由於技術上的問題，致使太子道東未能安裝隔音屏障；而新的低噪音物料仍在測試當中，需視乎成效再考慮於可行路段鋪設。未來太子道東的車流量將隨著新蒲崗的發展而大幅增加，屆時噪音問題會更為嚴重，尋求解決之法刻不容緩。

有見及此，本人強烈希望有關部門能重新研究設置隔音屏障的可行性，以及加快低噪音物料的投入，盡量降低周邊居民所受的影響。

順頌

台安

黃大仙區議員

雷啟蓮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附件八

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2313 室

RM 2313,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SAN PO KONG, WONG TAI SIN.

電話：2321-5485

傳真：2320-6612

致：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五樓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JP：

政府一直致力加建無障礙通道，方便有需要的市民，現時黃大仙人口已超過 42 萬，其中長者人口佔多數，對無障礙設施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據悉現時有 3 個工程於黃大仙進行中，本團隊想查詢工程現時的進度；及結構編號 KF77 跟據原定計劃應於 2021 年加建升降機，現時第二階段工程是否如期進行？此外，現時貴署是否有足夠人手及資源去處理「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全部工程？

本團隊發現黃大仙區內行人路井蓋因水土流失及使用率高導致凹凸不平，易生危險，貴署是否有設立定期巡查機制及協調公共事業負責的井蓋維修機制？本團隊建議如沒有巡查機制及相關協調機制，應儘快設立，凹凸不平或損毀的井蓋需儘快維修，以保障過路者安全。

據悉現時黃大仙交通交匯處未有行人路，只設有屬房署範圍內的臨時通道，本團隊建議擴闊該通道並設計成標準通道，同時，我們要求在交通交匯處工程未完成前，需加設臨時通道進入港鐵站及前往小巴站，方便居民。

最後，本團隊想向貴署查詢東九龍線的開工日期。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96-2100 與本團隊秘書黃家愉小姐聯絡。

此致

祝
工作順利！

立法/行政兩會議員

立法會議員

區議員

社區幹事

黃國健

何啟明

林文輝、莫健榮、譚美普

黃鎮健、蘇嘉樂、李健聰、劉學康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總辦事處：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32 號 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
HQ.: Rm.1201,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Kln., H.K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Former Name: Kowloon Thirteen Villages Committee)

電話(Tel.): 23502445 傳真(Fax): 23234445

網址(Website): www.eastkowloon.org.hk

電子郵箱(Email): info@eastkowloon.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190910/LR/62/sc/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太平紳士

改善行人網絡 優化道路設施

政府於施政報告提出「人人暢道通行」和「建設長者友善社區」社區優化方針，旨在透過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強化道路網絡及加建行人通道上蓋等，以切合地區實際需要；黃大仙區正面臨新舊交替的情況，區內確實有需要進一步優化新舊區連接的設施，以便利居民出入。本會就此對當局有以下建議：

加建行人通道上蓋 便利居民出入

黃大仙區屬舊式社區，大部份道路未有加建行人路上蓋，居民仍需要忍受日曬雨淋之苦。本會了解路政署對加建行人路上蓋有基本要求，包括「應有較多的行人流量，特別是長者、殘疾人士及使用輪椅人士」，以及「有蓋行人通的位置應連接公共運輸交匯處和主要公共設施」等。黃大仙區不乏符合條件的行人道路，尤其是連接主要公共設施的道路，例如：大成街街市對出的行人道路、黃大仙港鐵站對出的龍翔道等。本會冀望路政署着實了解及研究區內行人網絡及道路設施的不足，並加以優化。

加強政府部門協調 解決土地權責不清問題

政府各部門溝通不足，經常引致各項利民措施無法有效實行。加強部門間的協調，有助解決因牽涉私人土地關係而無法建設無障礙通道的問題。當局雖然認同在有須要的地區加建人人暢達、無障礙設施的通道，但經常礙於這些通道的座落點因涉及私人土地、或不同政府部門的管轄範圍而導致更改規劃，失卻原有的方便，或甚興建計劃困難重重。本會認為面對涉及私人土地問題，當局應要有靈活應對措施，或是租用、協商甚至收地，都是可行方法之一；至於不同部門的管轄權問題，只要溝通協調足夠，部門之間放下「門前雪」的心態，問題不難迎刃而解！

優化舊式行人天橋 加強設施實用性

現時，仍有一些沒有上蓋的舊式行人天橋正在使用當中，例如鄰近鑽石山港鐵站，橫跨龍翔道往來荷里活廣場與彩虹道之間的一道天橋。此天橋不但沒有上蓋，更欠缺排水措施，故每遇天雨過後天橋便會大量積水，往來居民需要

涉水而過，狼狽不堪。本會認為這類舊式行人天橋應盡快取締及優化，加設有上蓋、照明系統及排水設施，是現代化行人天橋應有的基本設施。

制訂清潔巡查及維修保養守則 確保居民使用安全

本會認為當局應為所有行人道路設施制訂清潔巡查及維修保養守則。本會經常接到居民的投訴，指行人天橋系統、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的清潔情況差勁，而扶手電梯及升降機更在損壞後要長時間才完成維修，更甚者的是兩部升降機輪流故障而令使用者不便。唯有完善的清潔巡查、維修保養守則，並嚴格執行，讓該等行人便捷設施可真正為民所用。

「人人暢道通行」及「建設長者友善社區」原意甚佳，奈何種種問題令有關政策未能完全於地區落實，希望當局能夠接納居民及區議會意見，令各項設施更切合地區需要。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2019 年 9 月 10 日

本處檔案：L/WTSDC/20190905_001/TLF

敬啟者：

要求路政署加強區內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維修保養及 改善區內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情況

現時，社區內的無障礙設施在大家的努力下日趨完善，區內很多天橋也有逐步加設升降機，另外有少數的天橋系統內設有行人輸送帶，我們相信這些無障礙設施對區內居民來說，特別是對一些行動不便者或輪椅使用者，提供了很大的方便。然而，根據我們日常的監察及居民的反映，有部份升降機、扶手電梯或行人輸送帶，特別是一些剛開放啟用不久的相關設施，經常發生故障，需要暫停使用以進行維修，其中慈雲山天橋系統內的升降機及行人輸送帶是一個比較突出的例子，經常出現故障，這除了對居民的出入造成不便外，更令居民覺得相關設施的質量水平差劣；另外，天橋滴水問題亦對居民的出入造成滋擾，主要是在雨天時，由於天橋上的去水設施經常因一些樹葉或垃圾阻擋，造成淤塞，結果導致天橋出現滴水及漏水問題，更令天橋地面積水，對居民的出入造成極大的不便。今天藉著路政署署長到訪區議會，我們希望向署長表達上述的關注，**並強烈要求路政署正視及加強改善區內升降機、扶手電梯及行人輸送帶的維修保養問題，減低相關設施發生故障的機會，以提升質量水平，保障居民的出入安全；及加強清理天橋上的去水設施，減少因去水設施淤塞而造成天橋滴水漏水的情況，方便居民出入。**

另外，過去我們亦一直反映區內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問題，經常滿佈污積及污垢，對此我們感到不滿，除了影響環境衛生外，亦對區內的市容造成負面的影響，就此，**我們再次要求路政署加強對區內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包括加密定期的清潔次數及「大洗」的次數，以保持相關設施的清潔衛生及改善市容。**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立法會議員 李慧琼 柯創盛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漢文

袁國強 蔡子健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越毅強 江景新 潘卓斌 楊光富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本處檔案：L/WTSDC/20190905_002/TLF

敬啟者：

要求路政署交代「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項目進度 盡快刊憲及落實工程

黃大仙區內不少地方依山而建，其中包括彩雲、慈雲山、竹園等一帶，在這些地區，居民出入往往需要行「長命斜」，對一些長者、行動不便者及輪椅使用者來說，尤其困難及辛苦。因此，政府於多年前提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政策建議，其中包括「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下簡稱“該系統”），我們表示歡迎及支持。自2011年路政署向黃大仙區議會介紹該系統的設計概念至今，已有八年的時間，期間，區議會已多次討論、提出意見，路政署亦已向「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提交設計方案並在修訂後獲得通過，及後，路政署再因應區內持份者的意見在設計上作出修訂，並於2018年1月，再次向區議會提交修訂設計方案並獲得通過，而在是次會議上，區議會亦要求路政署盡快就工程進行刊憲並落實有關建設。今天，藉著路政署署長到訪，我們有以下訴求：

- 第一、 交代現時相關項目的進度，並解釋為何相關工程遲遲未有落實；
- 第二、 要求署方尊重區議會的意見，盡快就該系統工程進行刊憲並開展工程，不要再「議而不決、決而不行」。

我們明白就該系統工程的設計內容存在不同的聲音，但經過多年的討論，縱然有關的設計方案仍未能滿足一些持份者的意見，但已在區內達成了最大共識，因此，我們希望路政署盡快開展工程，早日惠及區內居民，以方便他們出入。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立法會議員 李慧琼 柯創盛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漢文

袁國強 蔡子健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越毅強 江景新 潘卓斌 楊光富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自八月份以來黃大仙區發生的突發事件 書面答覆

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非法集結和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等情況，嚴重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時，警方必需評估風險，採取適時及適當的行動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2. 警方執行驅散行動的目的，是希望盡快恢復公共安全和秩序，及減低衝突帶來的安全風險，以及道路被阻塞對公眾所造成的不便。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嚴格的指引。警務人員只有在必需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才會適當地使用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口頭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然後才會使用武力。

黃大仙區在 8 月份發生的衝突事件

3. 2019 年 8 月，黃大仙區發生多次的衝突事件，當中涉及不少違法及暴力行為，包括示威者先後五次堵塞主要幹道龍翔道，嚴重影響東九龍區的交通；又先後七次對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及/或黃大仙警署作出毀壞及嚴重滋擾行為。示威者的行為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對警務人員及其他市民的安全構成極大的威脅，亦為附近居民的生活帶來不能忍受的滋擾及不便。事實上，黃大仙警署於 8 月一共接到 20 個有關示威者造成滋擾及噪音的投訴個案。警方有需要採取適當行動處理這些示威活動，遏止暴力行為，以保障在場人士的人身安全及維持區內秩序。

4. 於 8 月 3 日晚上至 8 月 4 日凌晨，高峰時期有近千名示威者於黃大仙警署和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外聚集，向宿舍及警署投擲磚頭及雜物，並攻擊及嘗試入侵宿舍，導致宿舍居民受傷送院。而警署的閉路電視、外牆及海報亦遭到破壞。示威者於黃大仙巴士總站停車場聚集期間，更肆意以滅火筒攻擊正在執勤的警務人員、破壞警車。警方因此採取了必要的行動驅散示威者，停止他們的暴力行為，保障市民自身及在場人士的安全。

5. 在 8 月 5 日，黃大仙區再次發生大型的衝突事件。當日下午有團體於黃大仙廣場舉行公眾集會，高峰時約有 4,700 人出席。但於集會開始之後不到半小時，已有大量集會人士衝出龍翔道，並以雜物堵塞東西行線，令區內交通完全癱瘓。情況之後更趨惡劣，示威者向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及黃大仙警署投擲大量的磚頭、雜物、水樽及雞蛋，亦有示威者以鋼珠、鐵通及各類自製武器大規模破壞公物、攻擊警務人員，令宿舍閉路電視、出入口閘門及多個面向沙田坳道及睦鄰街的低層宿舍單位的玻璃窗嚴重損毀，更肆意衝擊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及警署，包括投擲汽油彈入警署，並在宿舍附近縱火，引起居民極度恐慌。事件引致多名警務人員受傷，當中一名警務人員更被示威者以鋼珠擊中致口部裂傷及牙齒碎裂。警方因此使用了適當武力將之驅散，以回復社會秩序。警方在集會前數天已建議黃大仙祠提早停止接待旅客及呼籲附近居民及商戶注意安全，希望將示威行動所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而當日黃大仙祠亦於上午 11 時 30 分提早停止對外開放，並於下午 3 時正式關閉。

6. 此後，示威者的破壞行為有增無減。不同人士在社交媒體上以不同藉口鼓吹、煽動他人對警務人員及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的居民作出侵害人身安全的暴力行為，而有關言論確實導致經常有過百名人士於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及/或黃大仙警署附近聚集，令警務人員及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的居民感到生命受到威脅。在 8 月 25 日晚上 8 時 40 分，開始再有約三十名示威者於沙田坳道、正德街和黃大仙中心南館一帶聚集及作出滋擾行為。當晚約 9 時，有警務人員於黃大仙中心南館外正德街巡邏期間發現一名可疑男子手持伸縮棍，該男子發現警務人員後立刻拔腿而逃，警務人員隨即展開追截，尾隨該男子至黃大仙中心南館。其後警務人員被數名示威者阻擋，該男子成功逃去。警方重申，根據《警隊條例》第 50(3)及(4)條（第 232 章），如任何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已進入或置身在某處，警務人員可以合法進入該處。

7. 在維持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大前提下，警方在整個 8 月期間在全港多區都有因應示威者的違法及暴力行為採取適當的驅散及執法行動。警方於 8 月期間在全港多區進行的驅散行動中，總共使用了 2,187 發催淚彈、405 發橡膠彈、

43 發布袋彈及 130 發海綿彈。由於個別地區的武力使用數目涉及行動細節及部署，警方不便詳細透露。

8. 警方使用武力都源於示威人士非法集結、襲擊或使用暴力，在別無他法下使用相應的最低程度武力。警方理解社會對在民居附近施放催淚煙的關注，在使用時會盡量顧及受影響人士的安全及利益。在行動前，警方會盡可能透過各種渠道與附近一帶大廈管理處、商戶及老人院等緊密聯繫，提醒他們警方就示威活動可能作出的行動，以便他們作出相應安排。於行動期間，警方亦會透過社交媒體和新聞公報，呼籲附近一帶居民留意情況，如有需要，關好窗戶及留在室內安全地方。

9. 警方一直都是以維持香港的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為目的而作出適切的執法行動，希望廣大市民能夠諒解及配合警方的行動，儘快恢復社會秩序。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9 月